

新农〔2024〕29号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4年新乡市农产品及农业投入品 质量安全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高新区、经开区社会事务局，局属有关单位：

为保障我市农产品高质量供给，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升质量安全风险管控能力，打击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2024年全市农产品及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监测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并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一是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协助市级监测任务承担单位做好组织

协调、现场抽样、制样以及备样保存工作，确保按时按量、高质量高效地完成市级下达的监测任务。二是各县（市、区）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保障监测经费，制定并组织实施本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农业投入品监测实施方案，完成国家规定的定量检测1.8批次/千人县级承担60%和监督抽查比例不少于20%等指标。三是要建立健全监管对象数据库，将小散户纳入监管抽检范围，抽检对象采取随机方式确定，采样、制样、封样要按相关标准规范操作，确保样品代表性。

二、统筹兼顾，完善机制。一是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推进风险监测、监督抽查，加大定量抽检力度。国家级、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要完成定量抽检不少于600批次样品目标。二是监测大宗农产品和特色小宗品种相结合。将豇豆、芹菜作为必检品种单列监测要求，加强抽检过程监督和质量控制，按照《新乡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豇豆农药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大豇豆产品监督抽查力度，各县（市）、平原示范区开展定量检测豇豆不少于10批次，其他区不少于5批次。要建立特色小宗品种三年轮动监测、问题品种连续监测工作机制。三是加强乡镇速测工作，采取“胶体金”速测方式，规范农兽药残留速测行为，提高发现问题的精准性。四是坚持“三级监测、四季不断”原则，构建全面、密集、有效的监测网络，省、市、县三级监测互补，发挥农产品监测最大效能。

三、加强沟通，信息共享。市农业农村局经商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市级例行监测（风险监测）任务及部分监督抽检任务由新乡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承担，市级监测任务完成后，市级任务承担单位要及时将监测结果和分析报告送至市农业农村局相关单位。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与市场监管、粮食和物资储备、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建立健全信息共享、会商研判和联合办案协作机制。

四、运用结果，加强处置。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充分利用监测结果，指导农产品生产全过程监管。针对例行监测发现的问题，坚持随检随报随转原则，及时封存相关问题产品，排查问题隐患，开展溯源处置，举一反三加强监管。要对例行监测发现的问题产品跟进监督抽查，对监督抽查发现不合格产品的，严格依法执法，将不合格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纳入重点监管对象，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进行查处。

- 附件：1.2024年新乡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实施方案
2.2024年新乡市豇豆产品监督抽查实施方案
3.2024年新乡市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
4.2024年新乡市农产品（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例行监测）实施方案
5.2024年新乡市农产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例行监测）实施方案

6.2024 年新乡市兽药质量安全监测计划

7.2024 年新乡市饲料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

2024 年 3 月 27 日

2024 年新乡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实施方案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市农业农村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

一、监督抽查范围

按照抽检分离的原则，在全市种植、养殖和屠宰环节开展蔬菜、水果、食用菌、畜禽肉、禽蛋和水产品等大宗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重点针对“三品一标”等获证产品及风险监测、外埠反馈、群众举报、日常监管发现的问题产品和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家庭农场等规模化生产主体开展监督抽查。近两年发生检测超标问题的生产主体列入必检单位。抽查主体以种植养殖基地、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种植养殖大户、屠宰场为重点，包含部分散户及农产品生产基地冷库储存的食用农产品。既强化对开具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主体的抽查，同时兼顾对未开具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主体的抽查。

二、监督抽查品种和数量

1.抽查品种：蔬菜、水果、食用菌、畜禽肉、禽蛋和水产品，集中围绕“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治理的重点品种，其中韭菜、芹菜、豇豆、上海青和茼蒿应检必检，抽检数量原则上

不低于抽检总数的 50%。各县（市、区）要准确把握辖区内豇豆种植、采摘时间，在豇豆集中上市期，将其作为必检品种。

2.抽查数量：全年不少于 340 批。由新乡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承担 220 批（原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中心承担种植业产品 120 批，原市畜产品质量监测检验中心承担畜禽产品 100 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 120 批。每次监督抽查具体抽取样品数量另行通知。

三、监督抽查时间

2024 年 5 月、8 月、11 月。

四、监测项目、检测依据和判定依据

（一）种植业产品

1.抽样方法

蔬菜、水果、食用菌抽样按《农药残留分析样品的采样方法》（NY/T 789-2004）规定执行。同一生产主体的同类产品抽取样品 1 批次，有不同类型产品时，每次抽取的样品数量不超过 3 批次。原则上抽取样品量不少于 3kg，样品混合均匀后，按四分法缩分，用组织捣碎机或匀浆机处理后分为 3 份，分别进行封存。

2.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和判定依据

市级监督抽查检验项目和检测方法（种植业产品）见附表 1-1（原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中心承担）。

蔬菜、水果和食用菌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判定，所监测项目全部合格者，判定为“该产品所检项目符合 GB 2763 要求”；有一项指标不合格

者，即判定为“该产品不合格”，执法人员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如部分指标没有限量值，不作单项判定。

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监督抽查豇豆样品 100 批次，委托监督抽查检验项目、检测方法及判定依据（豇豆产品）见附表 1-3。具体检测参数根据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监测任务进行适当调整。

（二）畜禽产品

1. 抽样方法

猪肉：在每个生猪屠宰场随机抽取不同来源的猪肉 1-2 批。

牛羊肉：在每个牛、羊屠宰厂（场、点）随机抽取不同来源的牛、羊肉 1-2 批。样品不足时，可从生猪屠宰场随机抽取猪肝样品代替。

猪、牛、羊肉：均取瘦肉约 600g，平均分为 3 份。

禽肉：在每个禽类屠宰加工厂、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家禽屠宰场（点）随机抽取不同来源的禽肉 1-2 批或禽类养殖场随机抽取满足休药期规定不同养殖场地的禽肉 1-2 批。鸡肉：取整鸡 1 只，每只鸡腿和整个鸡胸肉分别作为 1 份样品，或取整批次的鸡胸肉 600g，均分为 3 份（其他禽肉参照鸡肉重量执行）。

禽蛋：在每个蛋禽养殖场抽取不同生产日期的鲜禽蛋（种用蛋、生物制品用蛋除外）1 批。取鸡蛋 15 枚，去壳，搅匀，均分为 3 份（其他禽蛋参照鸡蛋重量执行）。

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和判定依据

市级监督抽查检验项目、检测标准和判定依据（畜禽产品）见附表 1-2（原市畜产品质量监测检验中心承担）。

（三）水产品

1. 抽样方法

抽样按《水产品抽样方法》（GB/T 30891-2014《水产品抽样规范》）规定执行。同一生产主体同类产品抽取样品 1 批次，有不同类型产品时，每次抽取的样品总数不得超过 3 个。每批次样品至少取 3 尾鱼，清洗后，去头、骨、内脏，取肌肉绞碎（动物组织颗粒的粒径 $<1\text{cm}$ ），混合均匀后备用，试样量至少为 400g，均分为 3 份。

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和判定标准

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监督抽查水产品 20 批次，委托监督抽查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水产品）见附表 1-4。具体检测参数根据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监测任务进行适当调整。

五、抽样要求

（一）抽检分离

抽样工作由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及农业综合执法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承担检测任务的检测机构配合完成抽样工作。抽样要求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7 号）和《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主要程序与方法》，抽样人员应具备执法证件，且不得少于 2 人，及时填写《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样单》（见附表 1-5）。样品费用由承担检测任务单位现场支付。

（二）现场制备及封存样品

采样制样工作由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承担，现场制备的样品分为三份，一份用于检验检测、一份用于检验检测备用、一份留存备复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封签》（见附表 1-6）须由 2 名具有执法证件的抽样人员及被抽查单位签字、捺印。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单位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检测样和备用样交承担检测任务的检测机构，并填写《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样品移交确认单》（见附表 1-7）。备复检样由当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保存，保存条件应在-20℃以下保存 3 个月以上，不具备保存条件的，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和条件的检测机构保存，并填写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样品保存委托书（见附表 1-10）。

（三）拒绝抽样的处理

被抽查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抽样的，抽样人员应当立即告知拒绝抽样的法律责任和处理措施。被抽查单位仍拒绝抽样的，抽样人员应当现场填写《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拒检确认书》（见附表 1-8），由抽样人员和见证人共同签字，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局报告情况。并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7 号）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被拒绝抽查的农产品以不合格论处。

六、抽查结果处理

（一）不合格检测结果确认

检测工作结束后，承担任务的检测机构应在结果确认后 24 小时内，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结果汇总表》（见附表

1-9) 和《检验报告》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自收到《农产品检验报告》24小时内, 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不合格结果确认单》(见附表 1-11), 采取当面送达、传真或邮寄被抽查单位所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及时当面送达被抽检单位, 并经被抽检单位签字确认, 一式两份, 双方留存。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不合格结果确认单》,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及时处置不合格农产品所在种植地块(养殖)的所有农产品, 并依法依规处理被抽查单位, 并将处置结果相关材料和处置情况报告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二) 合格检测结果告知

检测结果合格的, 市农业农村局将告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检测结果,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及时告知被抽查单位。

(三) 异议处理

被抽查单位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 可以提出异议或拒绝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不合格结果确认单》上签字, 并于 5 日内, 向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书面申请复检。没有异议的, 必须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不合格结果确认单》上签字。复检同时, 应封存疑似不合格农产品同批次种植或生产的所有农产品, 待不合格农产品确认后, 及时处置或解封。

(四) 复检要求

复检由市农业农村局指定具备复检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承担复检任务的检测机构应自收到样品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复检不得由原检测机构承担。

七、其他要求

监督抽查是实施检打联动的关键环节，是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重要技术支撑和有效防范措施，是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的再筛查、再监督、再确认。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做好协调配合，积极与被抽检单位、有关检测机构沟通协调，确保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凡经确认为不合格产品的，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启动执法程序，依照法律法规，执法人员立即跟进到位，对生产单位进行立案查处，并督促整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报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蔡伟 联系电话：2851020

邮箱：xxsnepjgk@163.com

附表：1-1.市级监督抽查检验项目和检测方法（种植业产品）

1-2.市级监督抽查检验项目、检测标准和判定依据（畜禽产品）

1-3.委托监督抽查检验项目、检测方法及判定依据（豆制品）

1-4.委托监督抽查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水产品）

1-5.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样单

- 1-6.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封签
- 1-7.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样品移交确认单
- 1-8.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拒检确认书
- 1-9.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结果汇总表
- 1-10.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样品保存委托书
- 1-11.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不合格结果确认单

附表 1-1

市级监督抽查检验项目和检测方法（种植业产品）

类别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禁用农药 (8种)	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六六六、三氯杀螨醇、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砒和甲拌磷亚砒）、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	NY/T 761-2008 或 GB/T 20769-2008 或 GB 23200.113-2018 或 GB 23200.121-2021 或实验室认证的 其他方法
限用农药 (9种)	氧乐果、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和涕灭威亚砒）、灭多威、氟虫腈（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毒死蜱、乐果、乙酰甲胺磷、三唑磷、克百威	
常规农药 (27种)	敌敌畏、丙溴磷、杀螟硫磷、二嗪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伏杀硫磷、辛硫磷、氯氰菊酯、氰戊菊酯、甲氰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氟胺氰菊酯、氟氰戊菊酯、三唑酮、百菌清、异菌脲、腐霉利、阿维菌素、多效唑、啉虫脒、甲萘威、吡唑醚菌酯、吡虫啉	
备注：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过渡期至 2024 年 9 月 1 日，过渡期内为限用，过渡期后禁止使用。		

附表 1-2

市级监督抽查检验项目、检测标准和判定依据（畜禽产品）

样品名称	检验项目	检测标准	判定依据
猪肉	四环素类药物 (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强力霉素)	《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量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21317-20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31650.1-2022)
	水分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GB 5009.3-2016)	《畜禽肉水分限量》 (GB 18394-2020)
牛、羊肉	四环素类药物 (土霉素、四环素、强力霉素(仅牛肉)和金霉素)	《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量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色谱法》(GB/T 21317-20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
	水分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GB 5009.3-2016)	《畜禽肉水分限量》 (GB 18394-2020)
禽肉	四环素类药物 (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强力霉素)	《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量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色谱法》(GB/T 21317-20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

样品名称	检验项目	检测标准	判定依据
禽蛋	磺胺类药物（磺胺间二甲氧嘧啶（SDM）、磺胺甲恶唑（SMZ）、磺胺二甲嘧啶（SM2）、磺胺间甲氧嘧啶（SMM）、磺胺喹噁啉（SQX））	《动物源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20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

附表 1-3

委托监督抽查检验项目、检测方法及判定依据（豇豆产品）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判定依据
豇豆	克百威、三唑磷、氧乐果、灭多威、甲基异柳磷、乙酰甲胺磷、水胺硫磷、氟虫腈（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毒死蜱、灭蝇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噻虫嗪、啉虫脒、阿维菌素、氯虫苯甲酰胺、氟氯氰菊酯、倍硫磷	检测方法：参照《2023 年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以及其他国家法定定量检测方法。 判定依据：GB2763-2021

附表 1-4

委托监督检查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水产品）

监测参数	检测方法
禁用药物氯霉素	
常规药物酰胺醇类（甲砒霉素、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	GB/T 20756-2006 或 GB 31656.16-2022
禁用药物孔雀石绿（包括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雀石绿）	GB/T 20361-2006 或 GB/T 19857-2005
禁用药物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 AOZ、呋喃它酮代谢物 AMOZ、呋喃妥因代谢物 AHD、呋喃西林代谢物 SEM）	GB 31656.13-2021 或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
常规药物磺胺类（包括磺胺噻唑、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甲基异噁唑、磺胺多辛、磺胺异噁唑、磺胺喹噁啉、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氯吡嗪和磺胺甲噻二唑等 12 种）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常规药物氟喹诺酮类（包括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和洛美沙星）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常规药物四环素类（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多西环素）	GB 31656.11-2021
未批准在水产动物中使用药物地西洋	SN/T 3235-2012

附表 1-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样单

抽样单编号:

№. _____

被抽查 单位信息	单位地址	省(区) 市(州) 县(区) 乡(镇) 村(组)			
	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样品 信息	抽样地点	省(区) 市(州) 县(区) 乡(镇) 村(组)			
	样品名称/	样品来源	抽样	抽样基数	生产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产;			
		<input type="checkbox"/> 自产;			
		<input type="checkbox"/> 自产;			
		<input type="checkbox"/> 自产;			
抽样单位 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市(州)	县(区)	街道	号
	联系人		电话		
备注					
被抽查单位对样品、抽样程序、过程、封 样状态及上述内容无异议。			抽样人(签名): 抽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此单一式四份。第一联交检验机构,第二联抽样单位留存,第三联交被抽查单位,第四联交任务下达部门。

附表 1-6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封签

样 品 封 签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被抽查单位(公章):	
	被抽查单位经手人:	
	抽样单位(公章):	
	抽样单位经手人:	
	抽样日期:	抽样单编号:

附表 1-7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样品移交确认单

抽样单位名称:

收样时间	年 月 日 时
样品件数 (含备用样品、 留存复检样品)	
样品抽样单编号	
文书检查记录	抽样单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与样品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与样品不符
样品检查记录	封条: <input type="checkbox"/> 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 有破损 样品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样品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样品移交 确认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接收 <input type="checkbox"/> 拒收 拒收理由:
抽样单位样品移交人签字:	检测机构样品确认人签字(盖章):

此单一式两联, 由检测机构、抽样单位分别留存

附表 1-8

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拒检确认书

被抽查 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产品名称			
	法定代表 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抽样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事实认定（拒检过程描述）：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抽样单位（公章） 抽样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见证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div>				
备注：				

此单一式三份。第一联交任务下达部门，第二联抽样单位留存，第三联交被抽查单位。

附表 1-9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结果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序号	被抽查单位名称	抽查县 (市、区)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kg, μg/kg					结论 (合格或 不合格)	备注
					检测项目 1	检测项目 2	检测项目 3	检测项目 4		

附表 1-10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样品保存委托书

_____:

按照 2024 年新乡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实施方案的要求，兹委托你单位：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样品保质期结束，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保存本次任务的复检备份样品。

年 月 日

(委托部门盖章)

附表 1-1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不合格结果确认单

编号：新抽检 2024-XXX

_____（受检单位）：

按照新乡市农业农村局《2024 年新乡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实施方案》要求，我局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你单位生产的_____（农产品名称）进行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检验结果为**不合格**，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附后。

收到此通知单后，请填写回执并寄回。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通知单之日起 5 日内向新乡市农业农村局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并提交相关说明材料；**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承认检测结果。**

联系人：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蔡伟

电话：2851020

地址：新乡市向阳路 465 号 邮编：453000

（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
检验结果确认回执

编号：新抽检 2024-XXX

我（单位）对检验结果无异议；

我（单位）将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

受检单位公章或签字、按手印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4 年新乡市豇豆产品监督抽查实施方案

根据《新乡市豇豆农药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工作方案》要求，为全面加强豇豆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严厉打击豇豆生产中使用禁限用药物及农药超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市农业农村局决定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开展 2024 年豇豆产品监督抽查工作，抽查豇豆样品数量 100 批次。

一、抽查范围

在全市范围内，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存在销售行为的豇豆种植户进行抽查，既要强化对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的生产主体抽查，又兼顾对未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生产主体的抽查。

二、主要任务

豇豆农药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监督抽查要强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严格遵守“双随机一公开”原则，由市农业农村局统一部署，现场抽样工作由各地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实施，采样制样工作由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承担，承担检测任务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配合完成抽样工作，各县（市、区）抽样任务分配表见附表 2-2。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单位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抽检样品购买费用由承担检测任务的检验机构现场支付。

三、抽样程序

（一）抽样要求

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7 号）和《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主要程序与方法》，现场抽样人员必须是执法人员且不少于 2 人，按照规定要求填写抽样单、封签，现场制备分封样品。样品费用由承担检测任务单位现场支付。

豇豆抽样按照《农药残留分析样品的采样方法》（NY/T789-2004）规定执行。同一生产主体抽取样品不得超过 2 批次，原则上抽取样品量不少于 3kg。样品混合均匀后，按四分法缩分，用组织捣碎机或匀浆机处理后分为 3 份，分别进行封存。

（二）样品保存

现场封存的样品分为三份，一份用于检验检测、一份用于检验检测备用、一份留存备复检。抽样后应尽快冷冻贮存，运输中应置于保存箱或泡沫箱内并放置冰袋，防止样品变质。农产品抽查封签须由具有执法证件的抽样人员及被抽查单位签字。检测样品和备用样品交承担检测任务的检测机构，并填写《农产品抽查样品移交确认单》。备复检样委托承担检测任务的检测机构保存，保存条件应在-20℃以下。

（三）拒绝抽样的处理

被抽查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抽样的，抽样人员应当立即告知拒绝抽样的法律责任和处理措施。被抽查单位仍拒绝抽样的，抽样人员应当现场填写《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

查拒检确认书》，由抽样人员和见证人共同签字，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局报告情况。并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7 号）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被拒绝抽查的农产品以不合格论处。

四、时间安排

现场监督抽样工作根据豇豆实际生产情况，在豇豆主产季节月月抽检，具体抽样时间另行通知。

六、其他要求

监督抽查是实施检打联动的关键环节，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部门要高度重视，确定不少于 2 名具有行政执法证的工作人员，配合承担任务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完成抽样工作，确保快抽、快检、快报，并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工作。

附表：2-1.豇豆检测项目和检测方法及判定依据

2-2.各县（市、区）抽样任务分配表

附表 2-1

豇豆检测项目和检测方法判定依据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判定依据
豇豆	克百威、三唑磷、氧乐果、灭多威、甲基异柳磷、乙酰甲胺磷、水胺硫磷、氟虫腈（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毒死蜱、灭蝇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噻虫嗪、啶虫脒、阿维菌素、氯虫苯甲酰胺、氟氯氰菊酯、倍硫磷	检测方法：参照《2023年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以及其他国家法定定量检测方法。 判定依据：GB2763-2021

附表 2-2

各县（市、区）抽样工作任务分配表

序号	县（市、区）	数量（批次）
1	辉县市	10
2	卫辉市	10
3	长垣市	10
4	原阳县	10
5	延津县	5
6	封丘县	10
7	获嘉县	10
8	新乡县	10
9	红旗区	5
10	牧野区	5
11	卫滨区	5
12	凤泉区	5
13	平原示范区	5
	合计	100

2024 年新乡市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我市制定了 2024 年新乡市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全年共计监测检验生鲜乳样品 50 批次。具体如下：

一、监测地区

有奶畜养殖的县（市、区）。

二、监测对象

生鲜乳收购站、生鲜乳运输车和奶畜散养户。

三、监测数量

全年抽检生鲜乳 50 批次。其中监督抽检 40 批次，风险抽检 10 批次。

四、监督抽检

1. 抽样环节

生鲜乳收购站。

2. 检测项目

三聚氰胺、碱类物质、冰点、 β -内酰胺酶、黄曲霉毒素 M1。

3. 组织形式

监督抽检由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行政管理、执法、质检等相关部门，对随机抽取的生鲜乳收购站，

进行抽样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结果反馈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样品检测工作由新乡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简称“检测中心”）承担。

4.检测方法及判定依据

三聚氰胺：可采用快速法进行初步筛选，快速筛选方法的检出限原则上不高于 0.05mg/kg。检测结果高于检出限的样品采用《原料乳与乳制品中三聚氰胺检测方法》（GB/T 22388-2008）第二法或者第三法进行确证，并依据《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进行判定。

碱类物质：依据生乳中碱类物质的测定（T/TDSTIA 017-2019 生乳中碱类物质的测定）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超出方法检出限即判定为不合格。

冰点：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乳冰点的测定》（GB 5413.38-2016）进行检测，并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乳》（GB 19301-2010）进行判定。

β -内酰胺酶：可采用快速法进行初步筛选，快速筛选方法的检出限原则上不高于 4U/ml。筛查结果为阳性的样品采用《生乳中 β -内酰胺酶的测定》（NY/T3313-2018）进行确认检测，确认结果为阳性即判定为不合格。

黄曲霉毒素 M1：可采用快速法进行初步筛选，快速筛选方法的检出限不高于 0.05 μ g/kg。检测结果高于 0.05 μ g/kg 的样品采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M 族的测定》（GB 5009.24-2016）第一法或第二法进行检测确证。

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乳》（GB 19301-2010）进行判定，含量大于等于 0.5 $\mu\text{g}/\text{kg}$ 即为不合格。

5. 监督抽检时间安排

监督抽检全年不少于 2 次，实现对生鲜乳收购站的全覆盖，抽检检测结果及时整理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五、风险监测

全年风险监测生鲜乳 10 批次，样品抽检工作由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牵头组织协调，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积极配合，样品检测工作由新乡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承担。

1. 抽样环节

生鲜乳运输车、奶畜养殖散户。

2. 检测项目

三聚氰胺、碱类物质、 β -内酰胺酶、黄曲霉毒素 M1、冰点；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强力霉素等 4 种四环素类药物。

3. 检测方法及判定依据

四环素类药物采用快速法进行初步筛查，疑似阳性样品采用《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色谱法》（GB/T 21317-2007）进行确证，检测结果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判定。其他项目的检测方法及判定依据同监督抽检。

4. 风险监测时间安排

抽检检测结果及时整理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发现检测不合格的，随时上报。

六、其他要求

（一）监督抽检实现对全市生鲜乳收购站的全覆盖。

（二）各县（市、区）要紧密结合工作实际，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支持，要将散养户作为抽样检测的重点，制定当地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各县（市、区）于4月22日前将年度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资金预算情况、监测计划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上半年、下半年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开展情况和监测结果分别于6月3日前和12月3日前报送市局。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

联系人：关书颖，联系电话：3698209

电子邮箱：xxsnyncjxmk@163.com。

生鲜乳抽检技术咨询：

联系人：王双坡，联系电话：18603736180

附表 3-1：2024 年市县生鲜乳质量安全抽检检测情况统计表

附表 3-1

2024 年市县生鲜乳质量安全抽检检测情况统计表

各县（市、区）（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领导签字：

（一）生鲜乳抽检检测经费安排情况

类别	1.省辖市财政预算经费				2.县（市、区）财政预算经费			
	预算额 （万元）	使用情况			预算额 （万元）	使用情况		
		到位额 （万元）	已使用额 （万元）	计划完成 时间		到位额 （万元）	已使用额（万元）	计划完成 时间
数量								

（二）生鲜乳抽检检测情况

类别	3.省辖市抽检检测情况				4.县（市、区）抽检检测情况			
	计划抽检数 量（批次）	已抽检数量 （批次）	检测合格数 量（批次）	主要不合格 项及数量	计划抽检数 量（批次）	已抽检数量 （批次）	检测合格数量（批 次）	主要不合格 项及数量
数量								

填表说明：市县经费安排和抽检数量，只计算本级，配合和承接上级的任务及下级的工作均不计入本级数量。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4

2024 年新乡市农产品（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 风险监测（例行监测）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有关要求，制定 2024 年新乡市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例行监测）监测计划。

一、监测品类与监测对象

蔬菜、水果、食用菌以全市各县（市、区）农产品种植基地为主，散户抽样作为补充。

二、监测品种

蔬菜类抽检品种应是当地生产即将收获上市的蔬菜，主要包括结球甘蓝、大白菜、花椰菜、青花菜、菜心、叶用莴苣、韭菜、普通白菜、芹菜、油麦菜、菠菜、豇豆、菜豆、番茄、茄子、黄瓜、苦瓜、辣椒、西葫芦、白萝卜、胡萝卜、马铃薯、山药、洋葱、姜、葱、蒜、茺荑和上海青等产品，加大对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重点治理品种（豇豆、韭菜、芹菜、茺荑、上海青）的抽检力度，准确把握辖区内豇豆种植、采摘时间，在豇豆上市集中期，将其作为必检品种。

食用菌监测品种为香菇、平菇、双孢菇、金针菇、黑木耳、茶树菇、草菇等，均为鲜品。

水果监测品种为当季已成熟或即将上市果品。包括仁果类、核果类、瓜果类、浆果类及其他小型水果等。

三、监测数量和时间

蔬菜、水果、食用菌例行监测全年抽样数量 300 批次，分四次进行，每季度抽检一次。

四、监测项目、检测依据和判定依据

监测项目为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六六六、三氯杀螨醇、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砒和甲拌磷亚砒）、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和涕灭威亚砒）、灭多威、氟虫腈（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毒死蜱、乐果、乙酰甲胺磷、三唑磷、克百威、敌敌畏、丙溴磷、杀螟硫磷、二嗪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伏杀硫磷、辛硫磷、氯氰菊酯、氰戊菊酯、甲氰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氟胺氰菊酯、氟氰戊菊酯、三唑酮、百菌清、异菌脲、腐霉利、阿维菌素、多效唑、啉虫脒、甲萘威、吡唑醚菌酯、吡虫啉等 44 种农药残留。

检测标准按照 NY/T 761-2008、GB 23200.113-2018、GB/T 20769-2008、GB 23200.121-2021 规定执行。结果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残留最大限量》（GB 2763-2021）进行判定，所监测项目全部合格者，判定为“该产品所检项目符合 GB 2763-2021 的要求”；有 1 项指标不合格者，即判为“该产品不合格”。

五、监测工作安排

1. 承担单位

抽样工作由市农业农村局监管科牵头组织协调，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积极配合，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参与实施。样品检测工作主要由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承担。样品费用由承担检测任务单位现场支付。

2. 抽样方法和要求

蔬菜、水果和食用菌抽样按 NY/T 789-2004 规定执行。当地工作机构配合抽检单位实行随机抽样，每批次样品不低于 3kg，每个生产基地同一种产品抽样数量不超过 3 批次。

3. 样品制备及保存

抽检单位抽取样品后，依据标准进行样品制备，样品分为检验样和备用样，样品制备后应符合存储要求，且保存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六、结果处理

每次例行监测任务完成后，抽检单位将汇总结果抄送至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例行监测不合格的样品，单独出具检测报告，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跟进开展跟踪监督抽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及时报送至市局监管科，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2024 年新乡市农产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 风险监测（例行监测）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和省、市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有关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监测区域和对象

本市所辖各县（市、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屠宰场，集中围绕“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治理的重点品种。

二、监测种类和数量

全年市本级畜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160 批样品，其中禽蛋 104 批、猪肉 40 批、牛羊肉 10 批、禽肉 6 批，详见附表 5-1。

三、监测项目和检验依据

监测项目和检验依据见附表 5-2、5-3。

四、监测工作安排

（一）承担单位

样品抽检工作由市农业农村局监管科牵头组织协调，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积极配合，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参与实施。样品检测工作主要由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承担。样品费用由承担检测任务单位现场支付。

（二）抽样要求

1.样品数量。每个样品取样1份,其中猪肉取纯瘦肉约500g,鸡肉取鸡胸肉约300g,鲜禽蛋约500g(混匀后装入塑料瓶)。

2.样品编号(首字母+样品代码+数字编号)。各县(市、区)用全称首字母代表抽样地点:例如新乡县XXX、延津县YJX等。随后为样品代码,例如猪肉Z、鸡肉J、鸡蛋D。用阿拉伯数字表示,每个县(市、区)每类样品从01编起。

3.抽样登记表。见附表5-4。

(三)时间安排。全年监测任务分上下半年两次完成,上半年于6月20日前完成,下半年11月20日前完成。

附表: 5-1.2024年新乡市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表

5-2.2024年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项目一览表

5-3.2024年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检验依据一览表

5-4.新乡市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抽样登记表

附表 5-1

2024 年新乡市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表

县（市、区）	监测样品种类				合计
	猪肉	禽肉	牛羊肉	禽蛋	
新乡县	2	-	-	8	10
辉县市	10	-	-	6	16
获嘉县	6	-	-	8	14
卫辉市	4	-	4	10	18
延津县	4	2	-	6	12
封丘县	-	-	-	16	16
原阳县	4	2	6	4	16
长垣市	-	-	-	16	16
红旗区	-	-	-	4	4
卫滨区	-	-	-	4	4
平原新区	-	-	-	6	6
凤泉区	4	-	-	4	8
牧野区	-	-	-	4	4
经开区	6	2	-	-	8
高新区	-	-	-	8	8
合计	40	6	10	104	160

附表 5-2

2024 年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项目一览表

样品	监测项目		监测药物
猪肉	1	β -受体激动剂 (7 种)	莱克多巴胺、克伦特罗、沙丁胺醇、 西马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 喷布特罗
	2	酰胺醇类药物 (3 种)	氯霉素、甲矾霉素、氟苯尼考
牛肉 羊肉	1	β -受体激动剂 (7 种)	克多巴胺、克伦特罗、沙丁胺醇、 西马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 喷布特罗
禽肉	1	抗病毒类药物 (1 种)	金刚烷胺
	2	酰胺醇类药物 (3 种)	氯霉素、甲矾霉素、氟苯尼考
禽蛋	1	抗病毒类药物 (1 种)	金刚烷胺
	2	酰胺醇类药物 (3 种)	氯霉素、甲矾霉素、氟苯尼考

附表 5-3

2024 年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检验依据一览表

样品	监测项目		监测药物
猪肉	1	β -受体激动剂（9种）	莱克多巴胺、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西马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特布他林、非诺特罗
	2	酰胺醇类药物（3种）	氯霉素、甲矾霉素、氟苯尼考
	3	磺胺类药物（5种）	磺胺间二甲氧嘧啶（SDM）、磺胺甲恶唑（SMZ）、磺胺二甲嘧啶（SM2）、磺胺间甲氧嘧啶（SMM）、磺胺喹噁啉（SQX）
牛肉 羊肉	1	β -受体激动剂（9种）	莱克多巴胺、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西马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特布他林、非诺特罗
	2	磺胺类药物（5种）	磺胺间二甲氧嘧啶（SDM）、磺胺甲恶唑（SMZ）、磺胺二甲嘧啶（SM2）、磺胺间甲氧嘧啶（SMM）、磺胺喹噁啉（SQX）
禽肉	1	抗病毒类药物（1种）	金刚烷胺
	2	酰胺醇类药物（3种）	氯霉素、甲矾霉素、氟苯尼考
	3	磺胺类药物（5种）	磺胺间二甲氧嘧啶（SDM）、磺胺甲恶唑（SMZ）、磺胺二甲嘧啶（SM2）、磺胺间甲氧嘧啶（SMM）、磺胺喹噁啉（SQX）
禽蛋	1	抗病毒类药物（1种）	金刚烷胺
	2	酰胺醇类药物（3种）	氯霉素、甲矾霉素、氟苯尼考

附表 5-4

新乡市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抽样登记表

_____县（市）、区

抽检人员：

抽检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样品数量	抽样基数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2024 年新乡市兽药质量安全监测计划

一、监测地区

全市所有县（市）、区

二、监测对象

兽药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畜禽养殖场（户）等，被抽检对象采取随机方式确定。

三、监测数量

全年共监测兽药产品 40 批次，均为监督抽检。具体任务安排见附表 6-1。

四、监测工作安排

样品抽检工作由市农业农村局饲料兽药科牵头组织协调，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积极配合，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参与实施。

样品检测工作由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承担。

兽药经营、使用环节的样品费用由承担检测任务单位现场支付。

附表 6-1：2024 年新乡市饲料兽药质量安全监测计划表

附表 6-1

2024 年新乡市饲料兽药质量安全监测计划表

序号	县（市、区）	饲料 （批次）	兽药 （批次）
1	卫辉市	10	5
2	辉县市	10	5
3	长垣市	0	4
4	新乡县	5	5
5	获嘉县	10	5
6	原阳县	5	5
7	延津县	1	4
8	封丘县	5	4
9	红旗区	0	0
10	卫滨区	0	0
11	牧野区	2	0
12	凤泉区	0	0
13	经开区	2	0
14	平原示范区	10	3
合 计		60	40

2024 年新乡市饲料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

一、监测地区

全市所有县（市、区）。

二、监测对象

全市饲料生产、经营企业、养殖场（户），被抽检对象采取随机方式确定。

三、监测数量

全年共监测饲料产品 60 批次，均为监督抽检。各县（市、区）承担抽检任务数量见附表 6-1。

四、监测项目

包括饲料原料、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饲料添加剂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各类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检数量和检测项目见附表 7-1。

具体监测参数根据农业农村部监测任务进行适当调整。

五、检测依据

（一）质量指标

GB 10648-2013 饲料标签

GB/T 6435-2014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GB/T 6432-2018 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 凯氏定氮法

GB/T 13885-2017 饲料中钙、铜、铁、镁、锰、钾、钠和锌含量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 17817-2010 饲料中维生素 A 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7818-2010 饲料中维生素 D3 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7812-2008 饲料中维生素 E 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4700-2018 饲料中维生素 B1 的测定

GB/T 14701-2019 饲料中维生素 B2 的测定

GB/T 14702-2018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中维生素 B6 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8246-2019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

(二) 卫生指标

GB/T 13080-2018 饲料中铅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 13079-2022 饲料中总砷的测定

GB/T 13082-2021 饲料中镉的测定方法

GB/T 17480-2008 饲料中黄曲霉毒素 B1 的测定 酶联免疫吸附法

NY/T 2071-2011 饲料中黄曲霉毒素、玉米赤霉烯酮和 T-2 毒素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30956-2014 饲料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的测定 免疫

亲和柱净化-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30957-2014 饲料中赭曲霉毒素 A 的测定 免疫亲和柱
净化-高效液相色谱法

NY/T 1970-2010 饲料中伏马毒素的测定

(三) 饲料中药物和非法添加物

农业部第 2086 号公告-5-2014 饲料中卡巴氧、乙酰甲喹、
喹烯酮和喹乙醇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19684-2005 饲料中金霉素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22259-2008 饲料中土霉素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21108-2007 饲料中氯霉素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
质谱法或农业部 2483 号公告-8-2016 饲料中氯霉素、甲砒霉素
和氟苯尼考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 1862 号公告-4-2012 饲料中 5 种聚醚类药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 783 号公告-5-2006 饲料中二硝托胺的测定 高效液
相色谱法

GB/T 22262-2008 饲料中氯羟吡啶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NY/T 1372-2007 饲料中三聚氰胺的测定

饲料中风险物质的筛查与确认导则 液相色谱-高分辨质谱
法 (LC-HRMS)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312 号)

ZYE-SL-14-2020 饲料中药物筛查 (QE 法)

农业部 1063 号公告-6-2008 饲料中 13 种 β -受体激动剂的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六、判定依据与判定原则

（一）判定依据

1.质量指标

按照生产企业产品执行标准、有效合同、明示指标（饲料标签的明示指标、产品说明）进行判定。如生产企业产品执行标准与明示指标、《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农业部公告第 2625 号）不一致，以其中较严格指标进行判定。

2.卫生指标

按照《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2017）、《宠物饲料卫生规定》（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0 号）判定，饲料添加剂产品按照生产企业产品执行标准判定。

3.饲料中药物和非法添加物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农业部公告第 176 号）、《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物质》（农业部公告第 1519 号）、《关于停止生产、进口、经营、使用部分药物饲料添加剂的公告》（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194 号）、《关于相关兽药产品质量标准修订和批准文号变更的公告》（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46 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

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明令禁止在饲料中人为添加三聚氰胺》(原农业部公告第 1218 号)。

4.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标签中分析保证值之外的指标判定不考虑饲料产品的保质期。

(二) 判定原则

1. 单项指标判定

饲料产品的各类质量指标及其卫生指标依据《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GB/T 18823-2010) 执行。

(1) 饲料添加剂的判定

各类质量指标及其卫生指标不考虑方法误差。

(2) 饲料中药物的判定

超范围使用的判定原则: 确认检测方法有定量限的以定量限为判定限, 超过定量限即判定为不合格; 没有定量限的, 以检测限或检出限为判定限, 超过检测限或检出限即判定为不合格。

(3) 非法添加物的判定

确认检测方法有定量限的以定量限为判定限, 超过定量限即判定为不合格; 没有定量限的, 以检测限或检出限为判定限, 超过检测限或检出限即判定为不合格。

2. 产品综合判定

一项指标不合格即判定该批次产品不合格。水分仅做计算使用, 水分和标签结果不纳入综合判定。

七、监测工作安排

样品抽检工作由市农业农村局饲料兽药科牵头组织协调，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积极配合，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参与实施。

样品检测工作由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承担。

附表 7-1：饲料检测项目表

附表 7-1

饲料检测项目表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
配合饲料、 浓缩饲料、 精料补充 料和宠物 饲料	猪、牛、羊及其 他动物饲料	标签、铅、总砷、镉、喹乙醇、喹烯酮、克伦特罗、 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
	禽饲料	标签、铅、总砷、镉、喹乙醇、喹烯酮、氯霉素
	水产饲料	标签、铅、总砷、镉、喹乙醇、喹烯酮、氯霉素、呋 喃西林、呋喃妥因、呋喃它酮、呋喃唑酮
	宠物饲料	标签、铜、锌、铅、总砷、镉
单一饲料	动物源性	标签、粗蛋白、三聚氰胺
	植物源性和微 生物发酵类	标签、粗蛋白、三聚氰胺、黄曲霉毒素 B ₁ 、玉米赤霉 烯酮、T-2 毒素、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 A、伏马毒素 (B ₁ +B ₂)

备注：霉菌毒素可先用酶联免疫法筛查，超标的用液相或液质方法确证，并以干物质含量 88%为基础计算。

抄送：新乡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7 日